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歌先生。

(六) 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55,42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6,250,255 股的 64.48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21,64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4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33,782,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42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3,522,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8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灵山景区承包经营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

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55,42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将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明山先生的近亲属丁江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341,580,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将公司第二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陶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343,772,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22,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屈宪纲、史卉子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